

附表：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使用費	保證金	備註
三樓會議室	二千元	以使用費之二倍計收。	一、 左列金額之幣值，均以新臺幣計算。 二、 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。 三、 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。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，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，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，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，加收一個基數費用。
三樓大禮堂	七千元		